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传签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 **二、 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3,75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81,22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同意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159,432 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

### 三、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